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826130606-0037718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6112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海事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2026年09月30日

2026 年 9 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
2	编 号	招标编号: 310000000260826130606-00377182 采购编号: 0026-W0003841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61122)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740000.00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支付 50% 预付款; 2) 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 支付 50% 尾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海事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 系 人: 仲杰 电 话: 021-3828470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邮 编: 200070 联 系 人: 单杰、王静雯 电 话: 021-62091273*8006 传 真: 021-33045877 邮 箱: shanjie@shzfcg.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扣除比例	1、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4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 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软件部署、系统联调、试运行、培训及交付, 并达到最终验收条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7	交付(实施)地点	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8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质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0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2026-09-30 起至 2026-10-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号下午 13 点 30 踏勘集中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航科楼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964966102（须至少提前一天联系办理入校报备）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2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 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 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 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 “SHZC20261122，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 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 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 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30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 2026-10-21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www.zfcg.sh.gov.cn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10-21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会议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 网的笔记本电脑参与网上开标。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投标文件； 2、技术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它要求	份数及送达时间：叁份于项目开标时间时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用途：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仅作后续归档使用；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打印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38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



		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39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沪价费(2003)857号相关文件的规定下浮30%后计取。
40	其它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11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异常低价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出问题后的35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	--------------	---



		3) 正式投标: 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 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 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 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2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6130606-0037718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61122**）

项目名称：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

采购编号：0026-W00038419

预算金额（元）：2740000.00（国库资金：274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集成服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软件部署、系统联调、试运行、培训及交付，并达到最终验收条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质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 间： 2026-09-30 至 2026-10-13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 下 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1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10-21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与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海港大道 1550 号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联系方式：021-382847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联系方式：单杰、王静雯；021-62091273*8006

邮箱：shanjie@shzfcg.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杰、王静雯

电话：021-62091273*8006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金来源”系指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 现场踏勘

3.8.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函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承诺书；
- 无利害关系声明；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供应商书面声明；
-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 保密承诺函格式；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偏离表；
-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



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4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



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采购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 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布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 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shanjie@shzfcg.cn。

31、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	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
采购项目介绍	用于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包括：1) 综合大屏系统；2) 智能推演台；3) 三维智能驾驶系统引擎开发；4) 远程分控台；5) 人因工程实验系统；6) 坐席管理与中控系统；7) 音频扩音和监控系统；8) 岸基中心装饰、照明及综合布线配套。
概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预算金额：274 万元；最高限价：274 万元；

二、主要标的

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名称	进口/国产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履约期限
1	综合大屏系统	国产	套	1	COB 倒装小间距 LED 显示系统，净显示面积不低于 21.8 m ² ，分辨率 7680×3240，像素间距≤0.94mm；含视频处理、钢结构、电源及备品备件等，具体详见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要求。	40 个日历天
2	智能推演台	国产	套	1	集电子沙盘和会商功能于一体，配置 100 英寸 4K 触控显示、多人副屏显示、会议交互及配套桌体，满足信息读取、共享和联动展示，具体详见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要求。	40 个日历天
3	三维智能驾驶系统引擎开发	国产定制	套	1	支持 CesiumLOD/WebGL、MVT、MQTT、Android 及现有系统嵌入，完成场景展示、数据接入、接口与兼容测试，并交付源代码、构建包及部署/接口文档，具体详见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要求。	40 个日历天
4	远程分控台	国产	套	4	弧形单席位控制台，含显示器支臂、键盘托架、PDU 及设备安装空间，满足人机工程、设备承载、升降/控制及长期运行要求，具体详见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要求。	40 个日历天



5	音频扩声和监控系统	国产	套	1	包含会议扩声、功放、数字音频处理、无线话筒、高清摄像、监控存储、USB 延长及相关线缆附件，满足会议、值守和监控应用，具体详见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要求。	40 个日历天
6	人因工程实验系统	国产	套	2	包含眼镜式眼动仪、动态生理信号采集设备及可穿戴生理信号采集设备，支持多源数据采集、分析、导出及 SDK 二次开发，具体详见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要求。	40 个日历天
7	坐席管理与中控系统	国产	套	1	采用标准 IP 分布式音视频架构，包含编解码、拼控、KVM 坐席、核心交换、集中中控及管理软件，实现多席位、多屏幕统一调度与设备联动，具体详见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要求。	40 个日历天
8	岸基中心装饰、照明及综合布线配套	国产	项	1	完成岸基中心装饰、照明、机柜、弱电及综合布线等配套建设；六类链路按技术规格书实施并在完工后进行测试，具体详见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要求。	40 个日历天

三、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

- 1) 完成综合大屏、智能推演台、远程分控台、坐席管理与中控、音频监控、人因工程实验及岸基中心配套设施的供货、安装、配置和系统集成。
- 2) 建立标准 IP 分布式音视频与 KVM 坐席架构，实现主控、分控、推演台及大屏之间的信号接入、切换、推送、抓取、漫游、拼接、预览和统一调度，并满足低延时、帧同步及 7×24 小时稳定运行要求。
- 3) 集中中控应实现显示、音频、电源及相关环境设备的统一管控和场景联动，并具备本地/远程控制、权限管理及运行状态查看能力。
- 4) 三维智能驾驶系统引擎应完成高精度场景展示、水图/航标等数据驱动、Android 及既有系统嵌入、MQTT 数据接入、接口及兼容性测试，并完成现场联调。
- 5) 人因工程实验系统应支持眼动、生理及运动等多源数据采集、分析、导出及 SDK 二次开发，满足实验数据管理和应用需求。



- 6) 音频扩声、视频会议和监控系统应满足值守、推演、培训和会议场景下的扩声、拾音、摄像、录像存储及相关接口接入需求。
- 7) 完成岸基中心装饰、照明、机柜、弱电及综合布线施工，保证设备安装、维护、散热、供电和检修条件。
- 8) 供应商应完成设备单机调试、子系统调试、整体联调、功能测试、试运行、培训和资料交付，确保各子系统形成完整可用的综合验证环境。
- 9) 涉及软件开发、接口、数据及系统配置的内容，应按采购人要求落实访问控制、资料管理和安全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项目技术资料、系统拓扑、接口信息、源代码、测试数据及其他项目资料。

2. 集成服务实施要求

- 1) 满足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建设要求，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系统集成商，需制定适合本项目的各建设板块集成设计方案，设备选型配置完整、合理，系统架构设计及设备配置能够满足系统的完备性和可扩展性。
- 2) 项目实施工作，须完成配套建设工作的相关设备采购、设计安装、集成实施，实现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调试、测试和验收，完成应用程序的部署、配置和联调，并负责投标产品和系统的售后维护工作。
-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3.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1) 本项目应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并满足技术规格书明确引用的标准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0138-2023《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等。若标准更新，以国家现行有效版本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4.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 1) 供应商应提供与项目系统相适配的运行维护方案，覆盖主要设备、软件平台、分布式节点、中控及网络链路的日常检查、故障诊断、配置备份、恢复和升级维护。
- 2) LED 显示系统按技术规格书提供同批次 COB 模组备品备件；其他关键设备应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故障替换支持。
- 3) 三维智能驾驶系统应交付源代码、构建包、部署文档和接口文档，支持后续维护、部署及必要的二次开发。
- 4) 支持远程/现场技术服务和软件升级；技术规格书明确支持 OTA 升级的设备应具备相应升级能力。
- 5) 项目最终交付时应同步提供设备清单、系统拓扑、最终配置、软件版本、安装调试记录、测试记录、使用维护资料 and 培训资料。

四、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要求

(一) 综合大屏系统

▲1. 屏体尺寸： $\geq 7200\text{mm}$ （宽） $\times 3037.5\text{mm}$ （高），分辨率 ≥ 7680 （宽） $\times 3240$ （高），净显示面积不低于 21.8 平方米，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箱体内部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

▲2. 物理实像素点间距 $\leq 0.94\text{mm}$ ；物理实像素点密度： ≥ 1137777 点/ m^2 ；物理实像素箱体分辨率 $\geq 640 \times 360\text{dots}$ ；像素组成：1R1G1B。发光晶片单边尺寸 $\leq 90\mu\text{m}$ ；采用 COB 倒装封装方式，无引线；

3. 显示屏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视角水平 $\geq 175^\circ$ / 垂直 $\geq 175^\circ$ ；像素中心距偏差 $< 1\%$ ；对比度 $\geq 15000:1$ ；灰度等级 $\geq 16\text{bit}$ ；平整度/箱体间隙： $\leq 0.05\text{mm}$ ；拼装精度： $\leq 0.05\text{mm}$ ；

4. 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C 级： $\leq 0.1\%$

5. 亮度均匀性：C 级：IGU $\geq 99\%$ ；

6. 基色主波长误差：C 级； $\Delta \lambda D \leq 2\text{nm}$ ；

7. 白场色坐标：x 坐标：0.27-0.33，y 坐标：0.25-0.37；

8. 亮度鉴别等级：C 级；Bj ≥ 20

9. 换帧频率：C 级；FH=50/60/120Hz；

10. 刷新率：C 级，fC $\geq 3840\text{Hz}$ ；

11. 像素失控率：C 级：测试结果无像素失控点；

12. LED 显示屏经济节能，要求峰值功耗： $\leq 35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20\text{W}/\text{m}^2$ ；

13. 温升：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绝缘材料温升 $\leq 15^\circ\text{C}$ ；

14. 屏体防护：符合 GB/T 4208-2017 标准，防尘 IP6X，防水 IPX5；

15. 水平燃烧试验：符合 GB/T 2408-2021 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标准中水平燃烧试验要求，满足 HB 等级；



16. 机械碰撞防护等级：符合据 GB/T 20138-2023 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满足 IK06 机械碰撞防护要求；

以上 2~16 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 LED 显示屏制造商具备低碳产品供应商证书，所投 LED 显示屏依据 ISO14067:2018 标准完成产品碳足迹核查并取得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主体须与所投产品 CCC 认证证书载明的产品生产者名称一致）

▲18. LED 显示屏通过 CQC 节能、环境标志 II 型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主体须与所投产品 CCC 认证证书载明的产品生产者名称一致）

▲19. 为有效减少蓝光危害，健康护眼有效降低长时间使用屏体带来的健康危害，LED 显示屏具有莱茵出具的 TUV 低蓝光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主体须与所投产品 CCC 认证证书载明的产品生产者名称一致）

▲20. LED 显示屏产品通过 TIRT-GK-JS-48-2019 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要求，提供产品视觉健康认证证书复印件；

▲21. LED 显示屏通过 CESI-PC-0D11、CESI-PC-0D75、CESI-PC-0D66 及 CESI-PC-0D74 中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要求，获得色彩品质 A 级、绿色健康 A 级、8K 超高清及 HDR3.0 认证证书；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 包括显示屏备品备件 10 块 COB 同批次模组备品。

视频处理器，满足以下指标：

- 1) 20 网口球型发送控制器；
- 2) 带载最大支持 1000 万，最宽 4000，任意异形造型带载；
- 3) 支持 Genlock 同步信号接口，可以解决显示屏因拼接带载而带来的撕裂问题
- 4) 1U 标准机箱 机架式设计，工业级机箱系统。
- 5) 设备前面板具备按键，可支持亮度调节，信源切换。
- 6) 前面板具备指示灯，可提示设备上电状态、信号接入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
- 7) 提供 3 路视频信号输入接口，任选 1 个接口进行视频输入。1 个 HDMI 2.0 接口支持分辨率 4096 × 2160@60 Hz，1 个 DP 1.2 接口支持分辨率 4096 × 2160@60 Hz，1 个 DVI 接口支持分辨率 1920 × 1200@60 Hz。
- 8) 支持帧率自适应，图像采集可支持 25HZ~60HZ 自适应。
- 9) 支持视频信号输入全屏缩放及自定义缩放。
- 10) 支持多发送卡通过网络进行级联管理和统一控制。
- 11) 支持 HDCP 2.2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 12) 支持热备份。



- 13) 支持任意走线、无矩形框架限制。
 - 14) 支持无信号模式下保留最后一帧。
 - 15) 支持屏幕底图配置设置和更换。
 - 16) 支持通过按键进行亮度调节、信源切换等操作。
 - 17) 支持输出画面的亮度、对比度等参数的调整。
 - 18) 支持 ≥ 3840 Hz 高刷新率输出，纳秒级响应时间，视频画面更细腻流畅。
 - 19) 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进行中控及物联网设备对接。
 - 20) 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通过网络 SDK、OTAP 等协议进行控制指令对接和设备管理。
- 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链接多功能卡 实现环境温度检测、环境湿度检测、人体温度传感配合屏幕控制等功能。

100 英寸商用显示器

1. 显示参数
 - 1) 面板尺寸: 100 英寸 ± 0.5 英寸
 - 2) 宽比高: 16:9
 - 3) 最高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4) 亮度: ≥ 280 cd/m²
 - 5) 对比度: $\geq 40000:1$
 - 6) 色域: $\geq 72\%$ NTSC
 - 7) 视角: $\geq 178^\circ$ (水平) / 178° (垂直)
 - 8) 显示色彩: $\geq 1.07G$
2. 输出端口
 - 1) Earphone jack: ≥ 1 路
 - 2) COAX: ≥ 1 路
3. 输入端口
 - 1) HDMI: ≥ 2 路
 - 2) AV- L- R: ≥ 1 路
 - 3) USB 2.0: ≥ 1 路
 - 4) Y- Pb- Pr: ≥ 1 路
4. 环境参数
 - 1) 工作温度范围: $0^\circ\text{C} - 40^\circ\text{C}$
 - 2) 储存温度范围: $- 20^\circ\text{C} - 60^\circ\text{C}$
 - 3) 工作湿度: 10%- 80%



- 4) 储存湿度: 10%- 80%
- 5) 工作海拔: ≤ 5000 米以下
- 6) MTBF: ≥ 30000 小时
5. 系统配置
 - 1) 系统: 无系统
6. 功率功耗
 - 1) 功耗: $\leq 300W$
 - 2) 待机功耗: $\leq 0.5W$
 - 3) 工作电压: AC 220V~
7. 声音
 - 1) 扬声器: $\geq 2 \times 8W$
8. 其他
 - 1) 品质保证: 一年
 - 2) 语言: 中文, 英文
 - 3) 认证证书: 3C, 能效认证

(二) 智能推演台

1. 外观造型: 简约时尚、科技现代, 配置亚克力灯光系统及地脚的亚克力灯光炫彩效果, 配合支脚天面的亚克力灯光;
2. 电子沙盘和会商桌合二为一: 既可为电子沙盘, 同时可作为小型会商桌使用
3. 采用 100 英寸 (± 0.5 英寸) 大屏和 8 个 21.5 英寸 (± 0.5 英寸) 显示屏, 实现 360 度全方位展示分析内容, 在同一平台可完成即时信息读取、信息共享、信息联动展示效果。
4. 人体工学: 容腿空间 $\geq 390mm$ 进深, 副台面 $\geq 390mm$ 进深, 配合主台面 815mm ($\pm 3mm$) 高度
5. 主体框架: 60*60mm 铝型材框架, 可配置设备架, 满足主机, 设备放置需求
6. 外形尺寸: 外形尺寸: 3264mmx1520mmx815mm(副台面 780mm) ($\pm 5mm$)
7. 主屏幕
 - 1) 超大屏幕: 100 英寸 (± 0.5 英寸) 红外高精度触控大屏; 16:9 画面;
 - 2) 超高清屏: 4K 超高清显示, 高色域, 高色准, 4mm AG 防眩光玻璃;
8. 视频会议
 - 1) 声道, 前置缝隙发声, 内置 $\geq 8MIC$ 阵列, 支持 AI 降噪; 功能: 支持红外笔和全局手写输入方式, 防掌触; 支持无线传屏;



- 2) 接口：≥ HDMI*2/USB2.0*1/USB3.0*2/Type-C*1/AUDIO IN*1/AUDIO OUT*1，RS232*1/RJ45IN*1
- 3) 副屏幕 21.6 英寸(±0.5 英寸)一体式屏幕，最多 8 位；触控、非触控可选；≥1920*1080 高清分辨率；支持 HDMI,VGA 双信号源输入；铝合金拉丝面板+冷轧钢外壳颜色：银色，黑色，磨砂可选、副屏幕 15.6 英寸(±0.5 英寸)一体式屏幕翻转器(含键鼠)，最多 8 位；触控、非触控可选；≥1920*1080 高清分辨率；支持 HDMI,VGA 双信号源输入；铝合金拉丝面板+冷轧钢外壳颜色：银色，黑色，磨砂可选。

(三) 三维智能驾驶系统引擎开发

1. CesiumLOD、WebGL 通信与嵌入。高精度场景、主船/目标船实时展示、航线与危险船闪烁、视角交互；（提供视频演示）
2. MVT 标灯质和数据驱动。水图解析与展示，浅水/航道/锚地/限制区，陆地与建筑瓦片，以及航标灯质和数据驱动。（提供视频演示）
3. 提供 Android 端 App，支持独立摄像头页面运行，并可嵌入采购方现有教学或仿真平台；支持 MQTT 协议数据接入，可对实体船模进行控制及状态回执。（提供视频演示）
4. 接口与异常测试、Android/WebGL 兼容测试、现场联调技术支持、源代码、构建包及部署/接口文档交付。

(四) 远程分控台

1. 弧形 1 席位操作台，共 4 套。整体呈弧形，控制台每席位尺寸不小于 2400mm*1000*760+500mm 行程距离，提供不小于 600mm 的腿部空间；工作台面到地面距离为 740-760 mm，满足人机工程学要求；每套两侧各一个副柜左侧为三屉柜，右侧为转门式储物柜，和台面一体成型。
2. 配置：悬挂式显示器安装支臂套装；轨道式标准键盘托架；国标 8 位 5 孔 PDU。
3. 系统设备详细参数要求
主体框架
 - 1) ▲主体框架结构：内部主体框架全部为 6063-T5 铝合金型材制作，要求型材不少于 8 个空腔。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立柱型材尺寸不小于 20*80mm，横梁尺寸不小于 40*80mm，主承重部位厚度>6.6mm，所有的框架连接需隐藏式设计不能外露固定件及螺丝。
 - 2) 框架及横梁表面均需提供黑色氧化及黑色喷涂表面，铝型材通过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无锈点，通过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检测，100h 无锈点 10 级。
 - 3) ▲台面板：台面采用进口抗倍特材质，厚度不少于 18mm，具有坚固耐用良好的抗刮、



耐磨及耐腐蚀效果，可满足人员长期 24 小时工作带来的相关磨损。台面前端采用一体式导边，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每套操作台副柜台面应由整张材质完成，不能有拼接。副柜材质全部使用厚度不少于 18MM 的抗倍特材质加工。板材通过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检测，甲醛释放量同时符合 ENF 级，表面耐冷热循环 无裂纹、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表面耐香烟灼烧 表面耐干热 表面 耐污 染腐蚀 素色 达到 4 级以上，表面耐龟裂、耐水蒸气 5 级。

- 4) 调度控制台内部架构应满足用户放置不同设备的各种需求；可安装 19 寸标准设备和工作站的摆放。
- 5) 主体框架下部应采用可调整水平的固定脚支撑，其支撑脚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开模制造加工，满足控制台整体平整性和工程的受力强度要求；
- 6) 桌面后部一体式 6063-T5 铝型材屏风，铝型材采用一体式挤压成型，型材尺寸不小于 50x110mm，厚 2.0-4.1mm，坚固耐用的同时，具有现代感。其悬挂显示器支臂的凹槽板上方安装亚克力发光板，安装完毕后连成一体，光源模块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便于 DCS 控制光源做报警颜色变化。
- 7) 每套席位仅可使用两个大尺寸升降柱采用大尺寸电动升降柱，尺寸不小于 170MM*170MM*600MM，柱体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升起后台体无明显晃动，单组最大承重 2000N，稳定性高，内置电动直线马达，采用安全电压 12v 或者 24v 直流供电，空载速度 20mm/s，满负荷速度：4mm/s，运行时声音：45-54db；升降控制采用拨片式控制器，电动升降控制方便快捷，LED 显示系统控制动态显示升降高度及工作状态，
- 8) 控制台侧板可选配内嵌显示屏，支持视频、图片播放，如广告机般灵活展示内容，可用于显示控制台“组”席位名称、公司 LOGO、视频等多种类型信息。与控制台融为一体；显示系统内容支持后台远程集中控制，编辑和收发；支持字体、字号和字体颜色调整，可自定义编辑背景模板；
- 9) 控制台所用的台面所用的抗倍特板应通过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其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Enf 级要求；
- 10) 控制台整体通过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全部未检出。
- 11) 控制台整体通过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性能要求、理化性能要求、力学性能要求、安全性能要求符合要求。
- 12) 控制台整体通过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检测，



符合阻燃 1 级。

- 13) ▲为了设备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关键设备调度台需提供检测报告，同时通过并提供 ISO 相关认证。

坐席管理与中控系统

1. 总体概述：
 - 1) 整体采用分布式音视频架构，分层设计为信号接入层、网络传输层、处理控制层、终端展示层、联动管控层五层架构，各层级独立运行、互联互通，整体架构简洁、稳定、可拓展。
 - 2) 系统由分布式编解码节点、分布式拼控系统、KVM 坐席管理系统、集中中控联动系统组成，通过核心交换机互联互通，实现信号互通、统一管控、设备联动。
 - 3) 系统采用标准 IP 网络传输机制，所有业务 PC、主控操作台与分控台、推演台、多媒体信号全部接入分布式节点，通过分布式网络实现全席位、全屏幕的自由投屏、切换、漫游、联动，同时对接音频系统与环境中控设备，实现音视频、电源、环境设备一体化管控。
 - 4) 系统搭载专用分布式网络，采用核心交换机组网，全网支持超高清视频低延时传输、帧同步，杜绝信号丢包、卡顿、撕裂、延迟偏移，满足海事高精度态势展示、实时推演、同步操控的要求，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2. 实现功能：
 - 1) LED 大屏分布式拼控系统
 - 2) 采用分布式拼控方案，通过分布式输出节点完成大屏画面拼接、分辨率适配、画面裁切、叠加漫游，同时与核心交换机互联，实现全网信号上屏展示。
 - 3) 支持 LED 大屏整屏拼接、分区域显示、多画面分割，画面同步性高，无色彩偏差、无拼接断层。
 - 4) 支持全网各类信号混合上屏、任意切换、优先级自定义。
 - 5) 支持光纤与铜缆等多种传输介质，抗干扰能力强，适配机房复杂电磁环境，信号传输稳定无衰减。
 - 6) 支持画面预览、回显、场景保存、一键调取，适配海事常态化值守与实训推演场景。
 - 7) LED 大屏拼控系统支持多类信号接入，互不干扰，具备灵活扩展能力。
 - 8) 主控台分布式展示系统
 - 9) 岸基中心设置 5 屏主控台，为系统核心操控席位，采用分布式节点统一接入管控，实现核心业务信号集中展示与操控。
 - 10) 主控台配置 5 台专业显示器，配套分布式编解码节点设备，适配核心业务调度作业。



- 11) 输入信号：接入 5 路业务 PC 信号，全部通过分布式发送节点编码接入分布式网络。
- 12) 输出展示：通过分布式输出节点对应 5 路显示器，实现一对一、一对多信号展示，支持信号自由切换、屏幕漫游、画面叠加。
- 13) 业务功能：主控台可调取全网所有分布式信号，可控制大屏、分控台、推演台画面状态，具备全局操控权限。
3. 分控台信号展示系统
 - 1) 系统共配置 4 台三屏分控台，采用分布式节点架构部署，差异化适配不同分控席位作业需求。
 - 2) 其中 2 套分控台采用 KVM 坐席管理传输方案，适配常规分控作业场景，架构稳定、运维简便。
 - 3) 节点规格：每台分控台配置分布式节点，支持多路信号输入与多路信号输出；
 - 4) 信号适配：满足 3 屏显示器专属信号输出，同时联动电视机信号同步调度；
 - 5) 功能要求：支持本地信号独立展示、全网分布式信号调取、画面切换、场景保存，操控延迟极低（平均延时 $\leq 60\text{ms}$ ）。
 - 6) 其余 2 套分控台采用分布式节点架构，独立完成信号接入与输出展示；
 - 7) 输入信号：每台分控台接入多路 PC 机信号，通过分布式节点输入编码；
 - 8) 输出信号：每台支持多路输出（3 台显示器+1 台电视机），实现多路信号同步展示；
 - 9) 功能要求：支持 KVM 键鼠同步操控、信号无损延长、画面实时同步（平均延时 $\leq 60\text{ms}$ ），无延迟、无拖影，满足分席位独立作业需求。
- 10) 智慧推演台分布式系统
 - 11) 智慧推演台为海事专项实训、态势推演核心席位，采用多路分布式节点专属部署，保障推演画面高清、同步、稳定。
 - 12) 配置多路分布式输出节点，专属对接智慧推演台显示终端，支撑多维度、多窗口海事态势推演画面展示，支持画面分割、漫游、叠加、缩放，满足复杂推演场景可视化需求。
 - 13) 设多媒体桌插信号，接入分布式发送节点，支持本地多媒体视频、图片、文档、演示信号快速上推演台展示、上大屏投屏，适配实训汇报、方案推演、案例教学场景。
 - 14) 配置分布式节点专属对接系统音频处理器，实现智慧推演台音视频同步输出，视频画面与音频声音完全同步，无音画偏移，保障推演实训专业性。
4. 集中中控联动控制系统
 - 1) 分布式节点支持 RS232、RS485、IO、IR、Relay 等标准控制接口，可实现对调音台、音频处理器的全面控制，包括音量调节、音源切换、音频模式切换、静音/解除静音等操作。



- 2) 电源设备：配套继电器模块，对接各类音频设备、终端显示设备、机房辅助电源设备，实现设备一键开关机、分组电源管控、过载保护。
- 3) 环境设备：支持岸基中心室内环境设备联动控制，适配整体实训、值守场景的环境调控需求。
- 4) 支持场景模式一键调用，可预设推演模式、值守模式、教学模式、休眠模式等专属场景。
- 5) 支持本地触控操控、远程网络操控，操作便捷、响应迅速。
5. 系统管理功能
 - 1) 分布式节点前面板液晶支持显示 IP、CPU、网络或运行时间等信息，便于现场运维管理。
 - 2) 支持系统信息、内存利用率、CPU 利用率、端口速率等实时查询。
 - 3) 支持可编程化控制管理及客户端界面定制，满足不同用户的操作习惯与场景需求。
 - 4) 支持信号预览及可视化管理，实现全网信号源可视化调度。
6. 信号传输与接口要求
 - 1) HDMI 接口最高支持 3840×2160@60Hz 输入，满足 4K 超高清信号接入。
 - 2) 网络侧最高支持 3840×2160@60Hz 编码，确保高分辨率信号的高质量传输。
 - 3) 支持 5 类以上网线 100 米传输距离，支持 PoE 供电（与交换机性能相关，建议 80 米以内）。
 - 4) 支持光纤传输，距离与选用的光模块相关，可根据实际部署需求灵活配置。
 - 5) KVM 模式支持鼠标键盘控制输入源（如电脑、机顶盒等），具备坐席输入源预编组调度功能，平均延时不超过 60ms。
 - 6)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编码模式，满足多席位信号共享与调取需求
7. 一楼大厅 LED 显示屏对接（预留）
 - 1) 另外需配置一路 4K 视频信号（预留）给到一楼大厅内的 LED 显示屏，用作欢迎致辞、宣传片、荣誉资质、项目成果的轮播等。

（五）音频扩声和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音频扩声		
1	6.5 寸吸顶音箱	1) 二分频专业会议吸顶式音箱系统，人性化设计，安装简便 2) 采用≥6.5 寸高端哑光纸盆中低音单元和≥20 芯汝磁球顶丝膜高音 3) 高灵敏度、低失真，频率响应平坦宽广，音质清澈亮丽悦耳



		4) 全新的 ABS 颗粒注塑成型，符合环保要求 5) 适用于室内会议室和其他背景音乐场所使用 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60W 阻抗：8 欧 单元规格：6.5"*1+1"*1 频率响应：90Hz-20KHz 灵敏度：92±3dB 天花板开孔尺寸：Φ200mm 外形尺寸：≤Φ238*155mm 安装形式：吸顶式 材料：ABS+IRON 重量：≤2kg
2	会议音柱	1. 多只低音搭配高音单元设计，提升人声通透度 2. 内置等化组件，降低相位干涉，声场分布均匀 3. 采用平面波技术可以在较差声学条件的环境中也能发出清晰的声音。 4. 使用可调整的安装支架的角度允许扬声器安装在最合适的位置,适配现场布置。 技术参数： 1. 频率范围（-10 dB）： 120Hz - 20 kHz 2. 额定功率： ≥200W（400W 峰值）连续粉红噪声 3. 灵敏度（1W/1M）： ≥97dB 4. 最大声压级(1M)： ≥120dB 平均连续粉红噪声（≥123 dB 峰值） 5. 覆盖角-6dB(V x H)： 38° x 140° 6. 低音：≥8 只铁氧体磁路的低频 3.5 英寸低音扬声器，纯布边纸盆，高温音圈线，优化的锥体几何形状，线性悬挂弹波和 FEA 优化的磁路+铜帽结构，声音更清晰干净 7. 高频：≥1 个 1 英寸高频扬声器，轻巧的 Kapton™ 音圈架，FEA 优化的钕铁硼磁路结构



		8. 箱体：声学模拟铝制箱体,密闭式箱体设计,表面喷黑色高级感细砂喷漆. 9. 铁网坚固，黑色粉体喷漆，内贴声学滤网 10. 可垂直及水平调整角度安装固定架，整体设计外观精细美感 11. 总尺寸（高 x 宽 x 深）：≤865 x 97 x 100 毫米 12. 重量：≤6.8kg
3	专业数字功放	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8 Ω /350W×2；4 Ω /500W×2 2. 桥接功率：16 Ω /≥700W×1 3. 频率响应：25Hz-20KHz ±0.5dB 4. 总谐波失真：<0.05% 5. 信噪比：>100dB 6. 输入阻抗：平衡≥20K Ω /非平衡≥10K Ω 7. 阻尼系数：>220 8. 电源：110V-220V/50Hz-60Hz 9. 产品尺寸：≤483 长*215 深*44 高 mm 10. 单台包装尺寸：≤W523*D296*H102mm 11. 净重：≤3.2kg 12. 单台毛重：≤4kg
4	专业数字功放	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8 Ω /250W×2；4 Ω /400W×2 2. 桥接功率：16 Ω /≥500W×1 3. 频率响应：25Hz-20KHz ±0.5dB 4. 总谐波失真：<0.05% 5. 信噪比：>100dB 6. 输入阻抗：平衡≥20K Ω /非平衡≥10K Ω 7. 阻尼系数：>220 8. 电源：110V-220V/50Hz-60Hz 9. 产品尺寸：≤483 长*215 深*44 高 mm 10. 单台包装尺寸：≤W523*D296*H102mm 11. 净重：≤3.2kg



		12. 单台毛重: $\leq 4\text{kg}$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技术参数 16 进 16 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DSP 音频处理, 内置自动混音台, 包括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 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 同时具备 反馈消除模块; 输入每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 均衡、反相; 输出每通道: 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反相; 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 测试信号发生器, 正弦波、粉噪、白噪, 频率和电平可选; 输入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 每通道检出静音开兰相位开兰 • 中、繁、英三种语言灵活切换; 一键显示所有功能模块; 随机存储中文帮助文档及软件; 中控代码随机生成; 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一键复位功能; 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同一台主机允许 10 个用户管理, 用户名可设置为中文; 设备名称可修改, 允许中文名称; 可编辑预置模式, 新建、删除、修改, 一键初始化, 预置模式可 存储至电脑及一键恢复; 输入输出通道可独立设置颜色, 一键恢复开关; 系统内置锁屏功能, 有效避免发生误操作; 方便快捷的网页控制: 内置网页控制器, 支持手机、平



		板以及分布式云控制;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 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OMR 车配置双向 RS485 接口、GPIO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 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 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 系统环境下; 技术参数: 模拟通道数 16 路平衡/线路输入+16 路平衡/线路输出 采样率 $\geq 48k@24bit$ 大前级放大倍数 $\geq 42dB$ (每档 6dB, 共 7 档) 幻象供电 48V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2dB$ THD+N $\leq 0.004\%@4dBu$ 数模动态范围 (A 计权) 120dB 模数动态范围 (A 计权) 114dB 输入阻抗 (平衡式) 20kΩ 输出阻抗 (平衡式) 1000 EIN (A 计权) $\leq -120 dBu$ 通道隔离度 104dB@1kHz, 4dBu 共模抑制 70dB@80Hz 最大输入电平 18dBu, 平衡 最大输出电平 18dBu, 平衡 本底噪声 -90dBu 工作电源 DC12V/2A 工作温度 -10~40° C 电源功耗 <24W 机箱尺寸 (宽 x 深 x 高) $\leq 482*258*45$ (mm) 净重 $\leq 2.1kg$
--	--	--



6	电源时序器	1. 时序逻辑：支持设备顺序上电、逆序断电，有效规避设备上电冲击损坏风险。 2. 全局控制：支持 PASS 一键全通道开关控制。 3. 电压显示：配备高精度数码管实时电压显示。 4. 通道配置：配备≥ 8路受控延时输出通道、≥ 2路直通输出通道，单路启停延时≥ 1秒可调。 5. 中控对接：标配 RS232 接口，开放控制协议，支持第三方中控系统联动控制。 6. 设备扩展：支持多台设备级联，实现多路时序组网控制。 7. 供电输入：支持 AC90V$\sim$260V、50/60Hz 宽电压输入。 8. 负载参数：单路最大承载功率$\geq 5000W$，整机总承载功率$\geq 8000W$。 9. 插座规格：采用阻燃 ABS 材质万用插座，单路支持$\geq 13A$电流承载。 10. 触点参数：继电器触点支持$\geq 30A@277VAC$负载。 11. 硬件工艺：采用双层加厚玻纤电路板，主供电线路加粗处理，稳定性更强。 12. 电源线规格：标配≥ 1米 3×4 平方国标电源线（无插头）。 13. 外观尺寸：设备机身尺寸$\leq 480\times 185\times 46mm$。 14. 设备重量：单机毛重$\leq 2.7KG$。 15. 外观工艺：机身采用铁黑色烤漆工艺，防尘防锈、质感高级。
7	无线会议一拖二手持麦	1. 手持式无线话筒，专业的设计风格，坚固耐用的金属外壳 2. 核心器件全部采用国产芯片 3. 采用真分集式-天线分集+芯片分集接收电路设计，保证有效距离不断频，消除信号死角 4. 话筒和接收机均采用高分辨率全彩 LCD 显示屏：可显示频点，电池电量，发射信号强度等信息



	5. 支持话筒一键静音功能，防止环境噪声干扰 6. 支持发射功率调节功能，允许用户根据实际应用场景与距离需求，灵活调整发射器的发射功率 7. 具有自动扫频功能，一键找出干净无干扰的频点使用 8. 接收机内置均衡调节功能，≥ 10 段均衡可调，按需调节 9. 支持反馈抑制功能，抑制话筒啸叫现象 10. 天线接口集成 9V 电压供应能力，无需额外电源即可直接连接并驱动有源高增益天线 11. 接收机支持自动锁屏功能，无操作后一段时间自动锁屏，防止误操作 12. 多接口输出：1*6.35 接口支持原声输出，1*卡侬公接口支持带均衡效果输出，2*卡侬公接口单声道原声输出 技术参数 1. 调制方式：pi/4 DQPSK 数字无线技术 2. 分集原理：通道+天线双分集接收 3. 频率范围：640.502-690.00MHz 4. 频点数量：100 5. 信噪比：$\geq 101\text{dB}$ 6. 频响响应：20-20KHz 7. 总谐波失真：$\leq 0.5\%$ 8. 输出接口：1*6.35 大三芯原声输出，1*卡侬公原声输出，1*卡侬公支持带均衡效果输出，2*卡侬公单声道原声输出 9. 天线接口类型：BNC 接口，带 9V 供电 10. 天线接口数量：2 11. 接收距离：150m（空旷无干扰情况） 12. 接收机电源输入：DC24V 1A 13. 接收机尺寸：1U：$\leq 482*150*44\text{mm}$（长*深*高） 14. 传感器类型：动圈式
--	---



		15. 话筒电池规格：2×1.5V AA 16. 无线发射功率：高/中/低三档可切换 17. 天线类型：集成螺旋式 18. 手持话筒颜色：黑色 19. 手持话筒外壳材质：铝合金 20. 手持话筒尺寸：尺寸直径：≤51.5MM，总长≤283MM 21. 电池续航：高功率≥7 小时、中功率≥8 小时、低功率≥10 小时
9	高清全接口摄像机	1、全高清图像：采用 1/2.8 英寸≥207 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1920x1080，输出帧率最高≥60 帧/秒； 2、光学变倍镜头：采用≥20X 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58.7° 视角镜头； 3、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3G-SDI，USB3.0、有线 LAN（POE 功能可选）；3G-SDI 支持在 1080P60 格式下传输≥100 米； 4、领先的自动聚焦技术：先进的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 5、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 CMOS 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 6、多种音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支持高达 1920x1080 分辨率 60 帧/秒压缩； 7、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编码，AAC、MP3 编码支持 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G.711A 编码只支持 8000 采样频率； 8、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 9、控制接口：RS485、RS232；RS232 支持级联，方便



		工程安装使用； 10、多种控制协议：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11、超级静音云台：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低速运行平稳，并且无噪声； 12、多预置位：支持≥ 255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 9个)； 13 多种安装方式：支持桌面、壁挂、吸顶、三脚架等多种安装方式；
10	USB3.2 Gen1 单网 100 米 延长器	1、USB 3.0 数据速率高达 5 Gbps； 2、接收器扩展出≥ 4个 USB 3.0 接口，支持所有 USB 3.0, 2.0, 1.1 的设备； 3、接收器每个 USB 接口电流高达$\geq 1.5A(7.5W)$，4 个 USB 同时最大不超过 21W； 4、单根超六类双屏蔽网线 CAT6A 可达 100 米； 5、点对点连接； 6、真正的即插即用，无需软件驱动程序； 7、适用于所有的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 MAC OS, Linux and Chrome OS.
11	护套绞形扬声器线缆	固定安装 穿管布线 99.99% OFC 无氧铜
12	编织屏蔽话筒线	固定安装 穿管布线 99.99% OFC 无氧铜
13	4 芯音响插头	四芯音响插座，公插头，焊接，黑色
14	音频卡龙线	材质规格：高强度 PVC 塑胶，焊脚纯铜材料表面 24K 金处理，增强电流强度，提高导电性能并减少阻力。 音响接头：S-2

(六) 人因工程实验系统

1. 眼镜式眼动仪，包括视觉追踪器、采集软件、分析软件

➤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1) ▲采样率：不低于 30Hz
 - 2) 瞳孔测量：支持
 - 3) 双眼追踪：支持
 - 4) 校准方式：支持一点或多点校准
 - 5) 场景摄像机规格：≥1600*1200 @30fps
 - 6) 场景视频格式：H.264 或其他主流编码格式
 - 7) 场景摄像机视野（水平与垂直）：≥横向 108 度，纵向 81 度
 - 8) 重量：≤100g
 - 9) 线缆长度：≥1500mm
 - 10) 硬件尺寸：151*138*42 mm±15mm;
 - 11) 操作系统：Windows11/Android;
 - 12) 连接方式：USB Type-C
 - 13) 追踪技术：角膜反射法;
 - 14) 近视镜片适配：支持佩戴近视眼镜使用；如需配套镜片，应便于快速拆装更换，且不遮挡主视野；
 - 15) 使用范围：不大于 30cm 起测，支持远距追踪；
 - 16) SDK：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语言为 C++
- 主要功能要求
- 1) 项目管理：可进行项目创建及管理，工程存放按照每条记录为单独的文件夹进行管理；工程列表显示工程名称，创建者名称，工程存放路径；实验记录同时呈现校准得分（仅限桌面式眼动仪）、采样率、数据有效率等参数，对每条记录一目了然；
 - 2) 采集界面：可进行被试信息的填写及删减，并进行眼动数据的采集以及记录，保存为视频的形式
 - 3) 记录列表：结构化已采集的历史数据，并显示相关记录时间，采集时长，被试者信息等，可对数据进行导出删除等，同时也可回放已采集数据并显示眼动注视点
 - 4) 数据支持：原始数据格式 csv，提供毫秒级时间戳注释点；
 - 5) 支持自动映射描点以及手动调整描点位置
 - 6) AOI 划分：含圆形、方形及不规则形状等方式；可自定义 AOI 命名；具备动态 AOI 功能，可为视频插帧、减帧，动态 AOI 可自动根据两帧调节大小与路径；
 - 7) 可视化结果：包含过程回放、轨迹图、热图，统计分析图表直观展现眼动模式；
 - 8) 过程回放：以第一人称视角回放被试参与实验的整个过程，叠加注视点；



- 9) 轨迹图：轨迹图中注视点的透明度、边缘大小可调；可调节绘制轨迹的滑窗，只绘制一定滑动时间段的轨迹；采用 I-VT 注视点筛选器，可调节算法的速度阈值；可选择多种轨迹样式；
- 10) 注视热图：彩度热图用红色表示注视最多的区域，递减为橙色、黄色、绿色，没有颜色覆盖的为没有集中注视的区域
- 11) 统计分析：可将经典的统计分析指标按 AOI 以表格及柱状图的形式表示；
2. 动态信号捕捉器，包括动态信号捕捉器（手环）、蓝牙接收器、软件安装包、数据连接线、航空箱
 - 1) ▲可采集心率（PPG 绿光、100hz）、血氧（PPG 红光、50Hz）、皮肤电（GSR、10Hz）、皮肤温度等人体生理指标；
 - 2) ▲内置九轴传感器（20Hz）：加速度计、角速度计、磁力计等，可提供运动姿态数据；
 - 3) 具备环境传感器（1Hz），可采集气压、环境温度、环境光等数据；
 - 4) 具备有线及无线传输方式，可实现在线实时数据采集及离线数据传输；
 - 5) 硬件具备打标按键，可手动记录事件标记；
 - 6) 内置 32Gbit 数据存储；
 - 7) 工作时间：≥12h；
 - 8) 工作温度：-20~60℃；
 - 9) 存储温度：-35~60℃；
 - 10) 工作模式：支持在线和离线方式；
 - 11) 连接传输方式：支持蓝牙、USB；
 - 12) 项目管理功能：支持项目的创建、编辑与删除操作；项目属性包括实验名称、备注等基本信息；提供项目列表视图，便于用户快速浏览与管理多个实验项目。
 - 13) 被试管理功能：支持添加、删除及编辑被试者信息；被试者属性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信息，满足不同实验需求。
 - 14) 支持离线数据读取；提供数据预览与格式校验功能，确保导入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 15) 数据分析功能支持对以下类型数据的智能分析：
 - 16) PPG 数据：提取心率（HR）与心率变异性（HRV）相关指标，如 MeanNN、SDNN 等；
 - 17) EDA 数据：分析皮电反应变化，识别皮电异常事件；
 - 18) ACC 数据：提取加速度信息，用于运动状态识别与行为分析；
 - 19) Temperature 数据：分析皮肤温度变化趋势，辅助情绪与生理状态评估。
 - 20) 报告导出功能：支持将分析结果导出为结构化数据文件（如 CSV、TXT、Excel）；可生成可视化图表，便于结果展示与进一步分析。



- 21) 支持二次开发, 提供接口和 SDK 支持多通道、多设备实时接入
- 22) 可实现通过心率等相关生理参数进行反馈训练。
- 23) 硬件拥有定位功能; 软件可自由控制定位开关, 支持实时查看和离线储存。
- 24) 软件支持 Tcp,Udp 打标功能
- 25) 硬件支持常规任务和间歇任务功能。
- 26) 硬件支持 OTA 升级;
- 27) 硬件支持震动功能;
- 28) 数据支持分组功能;
- 29) 软件支持 lsl 数据传输 (PPG 原始数据, PPG 滤波数据等 10 种)
- 30) 软件支持实时计算 hrv 部分指标
3. 可穿戴生理仪, 包括主机、采集分析软件、传感器、教学软件
 - 1) 传输距离: 不小于 10m。
 - 2) 最大数据传输率: 200kpbs。
 - 3) 最大采样率: 不小于 16000Hz。
 - 4) 分辨率: 24Bit。
 - 5) 自带存储空间: 不小于 4GB。
 - 6) 持续工作时间: 不小于 8h。
 - 7) 无线传输方式: 蓝牙。
 - 8) 可测量可采集 ECG、EOG、EMG、EEG、GSR、等指标。
 - 9) 主机重量: 小于 120g。
- 10) 测力版可测量在跨步、跳跃和其他人体尺度动作过程中产生的力。测力板将测量垂直于测力板平坦顶面的压缩力和张力。
- 11) 多通道无线数据采集允许用户记录和监控范围广泛的信号和传感器。可接受的输入信号范围从微伏到 $\pm 2\text{ V}$ 。可提供多种类型的无源和有源传感器和换能器。
- 12) 可针对通道、输入范围、信号类型、采样率和分辨率的特定配置对设备进行编程。
- 13) 收集和监控从设备流向计算机或平板电脑的实时数据。在查看流数据时, 可以调整比例、窗口大小和过滤器参数。数据可以随时保存到文件中。设备内存中保存的数据也可以下载到操作软件中。
- 14) 数据可以导出为 ASCII 格式, 以便在 MATLAB®或 Microsoft Excel® 等其他软件包中进行进一步分析。
- 15) ▲提供 SDK 用于 MATLAB 驱动程序, 以及安卓和 JAVA 等系统调用。



- 16) 提供易于使用的生物医学教学系统,旨在让学生体验人体生理信号采集、数据分析、信号处理、生物医学工程和临床概念。
- 17) 人体生理学实验室课程包括从技术基础到临床概念和高级生理学领域的更多加速实验室的课程。学生使用专业级的生物仪器硬件和传感器与交互式软件实验室一起进行动手学习,包含不少于 25 节课的课程。
- 18) ▲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

(七) 坐席管理与中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分布式 KVM 坐席		
1	分布式输入节点	4K60 分布式 KVM 编码输入节点, 功能特点: 1. 支持≥ 1路 HDMI 输入、≥ 1路 HDMI 环出、≥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路网络电口、≥ 1路网络光口(双纤 SFP)。 2. 支持 RS232、RS485、IO/IR 和 Relay 控制接口, 支持≥ 4路 USB 接口, ≥ 1路接地。 3. 前面板液晶可支持显示 IP、CPU、网络或运行时间等信息。 4. 支持标准 19 英寸机箱 1U 高度 2 台并排安装和无挂耳壁挂安装。 5. HDMI 接口最高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 60\text{Hz}$ 输入。 6. 网络侧最高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 60\text{Hz}$ 编码。 7. 编码模式支持一对多。 8. KVM 模式, 支持鼠标键盘控制输入源, 如电脑, 机顶盒。 9. 各种模式都可以进行 RS232 串口、RS485 串口、IO、红外和 Relay 接口对外部设备控制。 10. 支持 5 类以上网线 100 米, 支持 PoE 供电建议 80 米。(与交换机性能相关、光纤距离和选用的光模块相关。) 11. 支持信号预览。 12. 支持 KVM 功能, 实时性好, 坐席输入源预编组调度



		功能。平均延时不超过$\leq 60\text{ms}$。 13. 支持定制客户端界面。 14. 支持 LCD, LED 和 DLP 拼接处理。 15. 支持可视化管理。 16. 支持可编程化控制管理。 17. 支持系统信息、内存利用率、CPU 利用率、端口速率等实时查询。
2	分布式输出节点	4K60 分布式 KVM 编码输入节点，功能特点： 1. 支持≥ 1路 HDMI 输入、≥ 1路 HDMI 环出、≥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路网络电口、≥ 1路网络光口（双纤 SFP）。 2. 支持 RS232、RS485、IO/IR 和 Relay 控制接口，支持≥ 4路 USB 接口，≥ 1路接地。 3. 前面板液晶可支持显示 IP、CPU、网络或运行时间等信息。 4. 支持标准 19 英寸机箱 1U 高度 2 台并排安装和无挂耳壁挂安装。 5. HDMI 接口最高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 60\text{Hz}$ 输入。 6. 网络侧最高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 60\text{Hz}$ 编码。 7. 编码模式支持一对多。 8. KVM 模式，支持鼠标键盘控制输入源，如电脑，机顶盒。 9. 各种模式都可以进行 RS232 串口、RS485 串口、IO、红外和 Relay 接口对外部设备控制。 10. 支持 5 类以上网线 100 米，支持 PoE 供电建议 80 米。（与交换机性能相关、光纤距离和选用的光模块相关。） 11. 支持信号预览。 12. 支持 KVM 功能，实时性好，坐席输入源预编组调度功能。平均延时不超过$\leq 60\text{ms}$。 13. 支持定制客户端界面。 14. 支持 LCD, LED 和 DLP 拼接处理。



		15. 支持可视化管理。 16. 支持可编程化控制管理。 17. 支持系统信息、内存利用率、CPU 利用率、端口速率等实时查询。
3	分布式拼接节点	4K60 分布式 KVM 编码输入节点，功能特点： 1. 支持≥ 1路 HDMI 输入、≥ 1路 HDMI 环出、≥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路网络电口、≥ 1路网络光口（双纤 SFP）。 2. 支持 RS232、RS485、IO/IR 和 Relay 控制接口，支持≥ 4路 USB 接口，≥ 1路接地。 3. 前面板液晶可支持显示 IP、CPU、网络或运行时间等信息。 4. 支持标准 19 英寸机箱 1U 高度 2 台并排安装和无挂耳壁挂安装。 5. HDMI 接口最高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 60\text{Hz}$ 输入。 6. 网络侧最高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 60\text{Hz}$ 编码。 7. 编码模式支持一对多。 8. KVM 模式，支持鼠标键盘控制输入源，如电脑，机顶盒。 9. 各种模式都可以进行 RS232 串口、RS485 串口、IO、红外和 Relay 接口对外部设备控制。 10. 支持 5 类以上网线 100 米，支持 PoE 供电建议 80 米。（与交换机性能相关、光纤距离和选用的光模块相关。） 11. 支持信号预览。 12. 支持 KVM 功能，实时性好，坐席输入源预编组调度功能。平均延时不超过$\leq 60\text{ms}$。 13. 支持定制客户端界面。 14. 支持 LCD, LED 和 DLP 拼接处理。 15. 支持可视化管理。 16. 支持可编程化控制管理。 17. 支持系统信息、内存利用率、CPU 利用率、端口速



		率等实时查询。
4	分布式系统编解码控制软件	1、将多个独立的音视频系统进行统一接入和统一管控，实现统一的指挥调度、信号切换控制、大屏显示控制。 2、平台支持跨区域集群部署以及多用户异地互控，实现高效的协同指挥和控制。为用户提供一个稳定、高效、性能强大的音视频信息交换和处理系统，打造完美的显示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3、平台集成视频点播、屏幕管理、预监回显、音频管理、中控管理、设备管理、用户权限管理、视频转码管理、智能可视化控制等多项功能应用，具备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兼容性强、操作便捷等特点，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显控平台解决方案。 4、C/S 客户端：支持 Windows7、Windows10 多种操作系统，可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多种业务系统的使用需求。 5、实现安卓和 IOS 移动端可视化显控操作 6、通过部署分布式系统，为用户提供移动端更加简便、更加舒适、更加高效的可视化触控解决方案 7、具备插入加密狗模块的加密方式进行加密操作，实现对分布式设备的所有操作，包括对分布式设备的上屏操作等控制； 8、软件界面具备信号预览功能，将所有输入源信号画面实时预览到软件客户端。 9、具备手势化操作功能，用户直接通过手势化拖拽的方式可将任意信号源上屏，支持全屏信号漫游.任意开窗.任意画面放大缩小，实现画中画功能。 10、支持多种窗口模板设计布局 11、软件具备集中控制管理功能，可任意添加第三方协议 RS232 协议控制的设备管理，如大屏.投影.电视.灯光等一体化集中智能控制管理。 12、软件具备权限分配功能，可设定一个管理员和多



		个用户权限，数量不限，管理员用户可任意添加用户，任意设定控制权限，可随时添加删除。 13、支持多用户协同操作，支持多种用户角色，权限划分更加细致 14、针对不同的用户角色可分配不同的功能应用权限、信号源调度权限、屏幕墙操控权限，实现系统的多级分组管理 15、实现对系统信号源节点的反向控制。 16、多协议流媒体接入和解码 17、系统不仅支持 GB28181 标准方式、RTSP 实时流媒体传输协议，还支持 H.265、H.264、H263、MPEG2、MPEG4、HTTP-FLV、HLS、RTMP 编码协议和格式的流媒体信号源的接入和解码。 18、系统还可以实现对 DVR 系统、NVR 系统、DVS 系统、IP-SAN 系统、模拟 CVBS 摄像机系统、高清数字 SDI 摄像机系统、IP Camera 系统等多品牌接入和解码处理。 19、兼容第三方安防平台（海康、大华、天地伟业等第三方安防平台）所管控的所有监控信号 20、第三方安防平台所管控的所有监控信号可直接添加至系统的信号源列表，实现信号源调用预览实时监控
5	万兆全光交换机	端口：≥24×10GE SFP+；≥6×40GE QSFP+ 交换容量：≥4.8Tbps / 48Tbps 包转发率：≥1620Mpps 机箱：1U，≤442×420×43.6mm 电源：双模块化冗余电源；支持 AC 100~240V / 240V 高压直流；整机最大功耗 ≤249W 风扇：≥4 个可插拔智能调速风扇 工作温度：0~45℃ MAC 地址表：≥64K VLAN：≥4K VLAN，支持 QinQ、MUX?VLAN
6	综合管控平台	1、任意坐席一键抓取至本地屏 2、支持任意坐席一键推送上屏 3、任意坐席自定义分组分权限管理 4、任意坐席一人多机多屏操作



		5、OSD 设定功能
7	智能中控主机	1、开放式 C 语言可编程控制平台，人性化的中英文操作界面，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2、采用最新的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处理速度$\geq 516\text{M}$，内置$\geq 8\text{M}$ 内存及的$\geq 16\text{M}$ 存储器闪存 3、内置多路 RS232/RS485 通讯口； 4、≥ 1 路内嵌通讯协议的 RS232 双向端口； 5、内置多个独立的可编程 IR 红外接口，≥ 1 路 IR 红外学习端口，可转成串口 RS232 使用； 6、内置多路 I/O, 支持 0-5V 数字输入信号的终端块输入 I/O 端口； 7、提供独立的多路 SCRIPTIO 中断，可自行开发 SCRIPTIO 程序； 8、内置多路继电器弱电控制； 9、内置≥ 1 路网络接口，可采用局域网和广域网； 10、主机内置 KNX 端口，兼容 KNX 协议； 11、支持 iphone/ipad 安卓系统，ipad 无需越狱，可直接在苹果商店下载； 12、通过宏按键，宏定义，将学习到的红外码保存成库文件，方便后续使用，节约编程时间； 13、主机支持定时模式，场景模式，加密模式，任务模式，时间限制模式等多功能 14、内置自开发 TCP/UDP 协议，稳定可靠，配合 ipad 软件，轻松实现无线网远程网络控制； 15、主机具有无限触摸屏，有线触摸屏，电脑软件，网络集中管理等多种功能；（选配） 16、宽电压通用电源（110V-240V）
8	8 路网络强电继电器	1. 设备功能：可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PC 终端联动控制，实现灯光、电动幕、窗帘、投影机 etc 外设电源智能化管控。 2. 负载能力：配备≥ 8 路独立继电器输出，单路触点支持$\geq 30\text{A}$ 大功率负载，满足大功率设备供电控制需求。 3. 接线规格：8 路支持常开、常闭触点切换，配备$\geq 25\text{A}$ 规格接线端子，适配强弱电双向控制场景。 4. 串口控制：标配 RS232 数控接口，协议开放，支持中控、电脑控制；可兼容升级 RS485 控制，设备 ID 地址支持≥ 255 组编码，可级联≥ 255 台设备组网。 5. 网络控制：标配 TCP/IP 网络控制接口，支持局域网远程管控。 6. 防误操作：配备键盘锁定功能，防止现场误操作。 7. 状态指示：按键、开关状态一体化指示灯设计，状态直观可见。 8. 电压监测：配备数码 LED 电压显示，支持超压、欠压故障警示，异常电压区间：$\leq 195\text{V}$ 或$\geq 245\text{V}$ 时声光警示。 9. 保护配置：配备$\geq 63\text{A}$ 双极空开过载保护。 10. 辅助供电：支持 5V/$\geq 100\text{mA}$ USB 受控供电输出。



		11. 宽压供电：支持 AC100V~250V 宽电压输入，适配电压不稳定场景。 12. 设备重置：支持键盘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13. 设备级联：支持≥2 台设备级联扩展控制。 14. 外部控制：支持 5V~12V 外部电平触发、外部开关手动控制。 15. 手动操作：支持全功能本地手动设置、开关控制。 16. 设备尺寸：外形尺寸≤482×210×44mm。 17. 设备重量：整机重量≤4KG。
9	中控软件	软件包需含有中控主机编程软件及界面设计软件，以及辅助设计软件，包括程序调试虚拟环境测试软件、界面结构搭建软件、界面预览软件等；应根据用户的控制需求量身定制人性化控制界面及程序；
10	时序电源	1. 时序逻辑：支持设备顺序上电、逆序断电，有效规避设备上电冲击损坏风险。 2. 全局控制：支持 PASS 一键全通道开关控制。 3. 电压显示：配备高精度数码管实时电压显示。 4. 通道配置：配备≥8 路受控延时输出通道、≥2 路直通输出通道，单路启停延时≥1 秒可调。 5. 中控对接：标配 RS232 接口，开放控制协议，支持第三方中控系统联动控制。 6. 设备扩展：支持多台设备级联，实现多路时序组网控制。 7. 供电输入：支持 AC90V~260V、50/60Hz 宽电压输入。 8. 负载参数：单路最大承载功率≥5000W，整机总承载功率≥8000W。 9. 插座规格：采用阻燃 ABS 材质万用插座，单路支持≥13A 电流承载。 10. 触点参数：继电器触点支持≥30A@277VAC 负载。 11. 硬件工艺：采用双层加厚玻纤电路板，主供电线路加粗处理，稳定性更强。 12. 电源线规格：标配≥1 米 3×4 平方国标电源线（无插头）。



		13. 外观尺寸：设备机身尺寸$\leq 480 \times 185 \times 46\text{mm}$。 14. 设备重量：单机毛重$\leq 2.7\text{KG}$。 15. 外观工艺：机身采用铁黑色烤漆工艺，防尘防锈、质感高级。
--	--	---

（八）岸基中心装饰、照明及综合布线配套

➤ 顶面建设要求：

顶面采用“条形格栅+条形主题灯+区域射灯”的分层设计体系。

1. 中央条形格栅吊顶

空间顶部区域采用海洋蓝色/灰色铝合金条形格栅（铝方通）吊顶，格栅规格约 $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间距 50mm ，横向交叉平行排布。格栅吊顶具有以下设计优势：

- 1) 视觉拉伸：横向线条引导视线向大屏方向延伸，强化空间纵深感与方向感；
- 2) 设备隐藏：格栅上方可隐蔽敷设空调风管、消防喷淋、强弱电管线，保持顶面视觉整洁；
- 3) 声学优化：格栅上方可铺设吸音棉，改善空间混响时间，降低回声干扰；
- 4) 维护便捷：格栅为模块化卡接结构，可局部拆卸进行设备检修。

2. 长条 LED 平板灯

- 1) 在格栅吊顶内均匀嵌入长条形 LED 平板灯（规格约 $1200\text{mm} \times 50\text{mm}$ ），横向排列，与格栅方向一致。灯具采用 4000K 中性白光，防眩光设计，提供全域基础照明。灯具间距根据照度计算均匀排布，确保桌面平均照度 $\geq 300\text{lx}$ 。

3. 其他要求

- 1) 顶面同步预留空调出/回风口及设备检修孔，所有功能点位与吊顶造型一体化设计：风口采用线性散流器嵌入格栅，检修口设置于格栅吊顶内，保证顶面视觉完整性。

➤ 墙面建设要求：

墙面以“平整大面为基底、主题墙面为亮点”的设计策略。

1. 主墙面：白色集成护墙板

空间大部分墙面采用哑光白色集成护墙板（或烤漆板/医疗板），板幅 $1220\text{mm} \times 2440\text{mm}$ ，竖向密缝拼接（缝宽 $3-5\text{mm}$ ，同色打胶）。设计优势：

- 1) 表面平整光滑，哑光饰面避免屏幕反光；
- 2) 耐磨、耐污、易清洁，适配公共空间高强度使用；
- 3) 竖向线条强化空间层高感，简洁利落；
- 4) 板材背后可暗藏管线，实现墙面设备点位的灵活布置。

2. 航海主题装饰墙



入口接待区及主指挥区一侧设置航海主题装饰墙，为空间文化核心表达面：

- 1) 基底为浅灰蓝色护墙板，表面以白色线条勾勒雷达扫描同心圆、经纬网格、罗盘方位、航线轨迹、等高线/水深线等航海元素；
- 2) 局部嵌入大面积海浪元素，增加墙面层次与科技感；
- 3) 整体采用UV打印或丝网印刷工艺，图案精细、色彩持久，不反光。

3. 主题墙面

空间局部采用原色点缀墙面（板材或整体打印），与白色墙面形成色块对比，强化主题色。墙面上可点缀线条图案（如地图轮廓、鱼类剪影），增加趣味性与行业关联性。

4. 圆角多边形包柱

空间内结构柱采用圆角八边形（或切角方柱）包柱设计，为空间重要视觉节点：

- 1) 柱体基层为轻钢龙骨+石膏板，面层白色护墙板，所有阳角做R30-R50圆弧倒角；
- 2) 柱身正面（或多面）嵌入蓝色发光图案——由蓝色LED线条组成流动/线条效果，造型上下对称，营造空间层次感；
- 3) 发光采用亚克力导光板+LED光源，亮度可调，可常亮或呼吸渐变模式；
- 4) 柱脚设置黑色/深灰色踢脚线收边，柱顶与吊顶衔接自然过渡；
- 5) 包柱不仅美化结构柱，更成为空间中的“科技灯塔”，强化沉浸感。

5. 大屏背景墙

正对主入口的整面墙体为大屏集成背景墙：采用钢架基层+LED屏+白色墙面，预留大屏安装预埋件与检修空间；大屏为LED屏幕拼接，黑色边框与背景墙融为一体，最大化显示面积；大屏周边墙面做穿孔吸音处理，优化空间声学环境；大屏下方设置弧形指挥操作台，操作台与大屏之间预留 $\geq 1800\text{mm}$ 操作通道。

6. 窗户立面处理

窗户区域采用白色遮光推拉帘，平时隐藏在墙内，窗帘放下时完全遮蔽窗户，保证大屏显示无眩光；卷帘收起时隐藏，保持立面整洁。

➤ 地面建设要求：

1. 满铺深灰色地毯

全空间（除机房外）满铺深灰色方块地毯（或长条地毯），材质为尼龙/丙纶混纺，毯面细密、脚感舒适：

- 1) 深灰色地面与白色墙面、深灰吊顶形成“灰-白-灰”的三明治结构，空间沉稳且层次分明；
- 2) 地毯具有优异的吸音降噪性能，可有效降低脚步声、椅子移动声，改善空间声学环境；
- 3) 方块地毯便于局部更换维护，某块污染损坏可单独替换；



4) 地毯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 环保等级 E1 级, 满足公共空间要求。

2. 踢脚线

全空间配套黑色/深灰色高分子踢脚线(高度 80-100mm), 与地毯、护墙板衔接严密, 保护墙面底部不受磕碰污染。包柱处踢脚线随柱形弧度定制。

➤ 隔断与门窗建设要求:

1. 蓝框玻璃隔断

空间采用窄边框雾化玻璃隔断:

- 1) 玻璃采用调光玻璃, 配套极简蓝钛不锈钢边框; 通电状态下呈透明态, 保持空间整体开阔通透; 断电状态下呈雾化磨砂态, 完全遮挡视线, 保障独立操作的私密性;
- 2) 隔断配套专用五金门配件, 门扇开启顺畅、闭合严密, 兼顾隔音性能与通行功能;
- 3) 窗帘采用高遮光阻燃面料, 配合窗膜实现完全遮光控制, 满足大屏投影的暗光环境需求。

2. 木门

空间内设备间、储藏间等采用浅木色实木复合门, 配长条银色金属拉手: 木色门与空间中的木饰面墙面呼应, 注入温暖质感; 门扇高度做到 2400mm(通顶设计), 提升空间整体感; 门锁采用静音锁体, 减少开关门噪音对指挥空间的干扰。

➤ 弱电建设要求:

1. 综合布线系统

- 1) 采用六类非屏蔽布线体系, 配置六类网线、24 口配线架及 86 型网络面板;
- 2) 所有操作台工位均预留双网口(办公网+业务网物理隔离), 大屏区域预留 HDMI/DP 信号接口与控制网口;
- 3) 中央指挥桌预留地插(网络+电源+HDMI), 培训区预留地面信息点;
- 4) 所有链路长度符合六类标准($\leq 90\text{m}$ 水平链路), 完工后进行 FLUKE 测试并出具报告。

2. 机柜设备

- 1) 设备机房集中部署多台标准服务器机柜($600 \times 1000 \times 2000\text{mm}$), 统一收纳核心交换机、服务器、KVM、PDU 等设备;
- 2) 机柜布局采用冷热通道设计, 预留 $\geq 800\text{mm}$ 运维通道;
- 3) 机柜内配置理线架、PDU、温控风扇, 柜门采用网状门保证散热。

(九) 技术参数其它说明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 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 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



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五、集成设备系统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大屏系统			
1	显示屏 P0.9	平方米	21.87
2	显示屏备品备件	块	10
3	视频处理器	台	4
4	钢结构支架	平方米	21.87
5	配套线缆	批	1
6	100 英寸商用显示器	台	1
7	配电箱	台	1
智能推演台与远程分控台			
1	电子沙盘（推演台）	套	1
2	指挥官（远程分控台）	套	4
3	人体工学椅	把	6
4	100 英寸商用显示器	套	2
5	三维智能驾驶系统引擎开发	套	1



音频扩声和监控系统			
1	会议音柱	只	2
2	专业数字功放	台	1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4	电源时序器	台	1
5	无线会议一拖二手持麦	对	2
6	高清全接口摄像机	台	1
7	USB3.2 Gen1 单网 100 米延长器	对	1
8	护套绞形扬声器线缆	米	100
9	编织屏蔽话筒线	米	100
10	18U 机柜	台	1
11	6 类网线	米	50
12	其他辅材	批	1
13	室内半球摄像机	台	4
14	硬盘录像机	台	1
15	硬盘	块	1
16	POE 交换机	台	1
17	网线	箱	1
人因工程实验系统			
1	眼镜式眼动仪	套	2
2	动态信号捕捉器	套	2
3	可穿戴生理仪	套	2
坐席管理与中控系统			
1	坐席超清发送终端	台	17



2	坐席超清接收终端	台	20
3	KVM 光电双路 HDMI 发送终端	对	4
4	KVM 光电双路 HDMI 接收终端	对	4
5	光纤一体化处理器	台	1
6	48 口万兆接入交换机	台	1
7	综合管控平台	台	1
8	万兆光模块	个	86
9	千兆光模块	个	16
10	智能中控主机	台	1
11	8 路网络强电继电器	台	1
12	平板电脑	台	1
13	中控软件	套	1
14	无线路由器	台	1
15	时序电源	台	1
16	安装附件	项	1
岸基中心装饰、照明及综合布线配套			
1	拆除天花石膏板吊顶	213	m ²
2	拆除窗帘箱及窗帘归类	1	项
3	拆除塑胶地毯（不锈钢扶手）	1	项
4	格栅顶部天花造型	213	m ²
5	墙面 50 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造型墙	164	m ²
6	亚克力工艺制造装饰墙面	20	m ²
7	开出风口、回风口	44	M
8	开检修孔	8	只



9	涂料：三底二面（涂）	480	m ²
10	定制颜色灯膜	60	m ²
11	照明类：筒灯、电线、电线管、电箱（包括开地槽 25 管子 pvc 管）	213	m ²
12	硅胶灯带	240	M
13	不锈钢嵌条 1×1 黑钛	78	M
14	接地系统	1	项
15	塑胶地板	213	m ²
16	踢脚线	100	M
17	窗贴膜及铝板	70	m ²
18	12MM 钢化玻璃隔断（门配件）	24	m ²
19	电子调光膜（白色雾化）	24	m ²
20	窗帘	30	m ²
21	保洁	213	m ²
22	清运垃圾	7	车
23	室内单模光纤（4 芯）	2000	米
24	96 芯 LC 光纤配线架	1	个
25	86 型光纤面板（4 口）	24	个
26	网络配线架（24 口，6 类）	3	个
27	网络面板（含模块）	6	个
28	机柜（规格：600*1000*2000mm）	6	台
29	光纤熔接	134	芯
30	柜式空调 5P（含敷设至楼顶的管道）	1	台
31	6 类网线	1	箱



六、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软件部署、系统联调、试运行、培训及交付，并达到最终验收条件。
2	付款条件（方式和进度）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50%预付款；2）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50%尾款。
3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包装和运输	设备应采用适合长途运输、装卸和现场搬运的包装方式，具备防潮、防震、防尘和防碰撞措施。运输、装卸及到货前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确保设备完好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建立覆盖硬件、软件、网络和系统集成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故障受理、远程诊断、现场处置、升级处理及问题闭环机制；提供必要备品备件、技术支持、软件维护升级及质保期后服务。重大故障应提供应急处置措施。
6	培训要求	根据系统管理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等不同对象开展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架构、日常操作、场景调用、设备管理、软件使用、故障判断及基础维护等。提供培训资料并安排现场实操，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日常使用和基本维护。
7	履约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项目使用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供应商配合。验收包括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和最终验收三个环节；采用资料审查、实物核验、现场检查、功能测试及运行验证等方式。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技术规格书及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为依据。设备规格、数量、技术性能、功能、安装调试结果及配套服务符合合同和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发现问题的，供应商整改后复验。
8	交付（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安装位置和施工界面以采购人现场确认及采购文件为准。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9	其他：交付与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交付设备清单、系统拓扑及最终配置、软件程序/源代码及构建包（适用时）、部署及接口文档、安装调试记录、测试记录、培训和运维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项目技术资料、系统配置、接口信息、源代码、测试数据及其他项目资料。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原因，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采用分期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50%预付款；2) 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50%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如有）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未尽之处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及《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2) 开标后至评标前查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 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未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的;

(4) 不接受联合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投标的;

(5)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6)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6.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及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3)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4.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30%
F2：商务部分	A2：5%
F3：技术部分	A3：56%
F4：演示部分	A4：9%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F4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A4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A4=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Σ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评标委员会人数。

4.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出问题后的 3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价格得分	30	客观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二、商务部分（5分）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投标人近五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排序前5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三、技术部分（56分）				
1	总体系统集成设计及集成服务方案	0-30	主观分	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空间尺寸，提供总体系统架构、系统集成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包括所有软硬件系统网络拓扑图、架构图、每个组成部分的功能与集成方案，得16-20分；提供总体系统架构、系统集成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软硬件系统网络拓扑图基本完整，每个组成部分的功能基本正确，得12~16分；提供总体系统架构、系统集成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甚至存在错误，得0~12分。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空间尺寸与技术要求，提供完整的布置与装饰设计的三维漫游方案、施工设计图纸，并且布局合理，得7~10分；提供布置与装饰设计的三维漫游方案、施工设计图纸，未包括所有设备与要素，布局基本合理，得4~7分；未提供，得0分。
2	技术条款响应	0-15	客观分	对采购需求内“四、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内容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技术条款内容且无负偏离的得15分；一般条款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重要“▲”条款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 重要“▲”条款技术需提供相应技术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人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3	项目实施方案	0-5	主观分	1、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0-2分）； 2、提供安装、调试、现场管理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0-3分）。
4	售后服务	0-6	主观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备品备件、质保期限等）完整性、合理性（0-2分）。 2、应急管理及其响应的合理性（0-2分）。 3、验收及违约赔偿承诺方案完整性、合理性（0-2分）。
四、演示部分（9分） 1）投标人须按要求进行视频演示，要求投标人展示真实环境演示相关软件的界面，验证相产品的功能性，拒绝采用PPT、截图、Demo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演示视频格式为MP4格式文件存在U盘中（需密封存放并在外侧清晰标识供应商的名称及项目信息内容）在开标会现场递交，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演示内容在评审会上现场播放供专家评审打分，整个演示时间应控制在10分钟之内； 2）投标人需对各项功能进行演示，U盘中提供的功能演示文件命名及顺序应按下述评审细则内要求顺序依次排列且命名，例如：1.CesiumLOD、WebGL通信与嵌入；2.MVT标灯质和数据驱动，依次排序）确保U盘中演示顺序排列与下述一一对应。 3）如未按上述各项要求执行的，影响相关核验及演示工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功能演示	9	主观分	1、投标人按下述要求逐一进行相关功能演示： 1）CesiumLOD、WebGL通信与嵌入。高精度场景、主船/目标船实时展示、航线与危险船闪烁、视角交互； 2）MVT标灯质和数据驱动。水图解析与展示，浅水/航道/锚地/限制区，陆地与建筑瓦片，以及航标灯质和数据驱动。 3）提供Android端App，支持独立摄像头页面运行，并可嵌入采购方现有教学或仿真平台；支持MQTT协议数据接入，可对实体船模进行控制及状态回执。 2、根据投标人提供上述演示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0-9）
合计				100分

注：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SHZC20261255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以下含“如有”表述的，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商务投标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第（ ）页--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	第（ ）页--第（ ）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 ）页--第（ ）页
4	开标一览表	第（ ）页--第（ ）页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 ）页--第（ ）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 ）页--第（ ）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 ）页--第（ ）页
8	资格证明文件	第（ ）页--第（ ）页
9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第（ ）页--第（ ）页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第（ ）页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第（ ）页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第（ ）页
13	投标承诺书	第（ ）页--第（ ）页
1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 ）页--第（ ）页
15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 ）页--第（ ）页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第（ ）页
17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 ）页--第（ ）页
1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 ）页--第（ ）页
1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 ）页--第（ ）页
20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第（ ）页--第（ ）页
21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 ）页--第（ ）页
2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 ）页--第（ ）页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第（ ）页
2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第（ ）页
25		



技术投标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第（ ）页--第（ ）页
2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 ）页--第（ ）页
(1)	总体系统集成设计及集成服务方案		第（ ）页--第（ ）页
(2)	技术条款响应		第（ ）页--第（ ）页
(3)	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	第（ ）页--第（ ）页
		提供安装、调试、现场管理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 ）页--第（ ）页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备品备件、质保期限等）完整性、合理性	第（ ）页--第（ ）页
		应急管理及其响应的合理性	第（ ）页--第（ ）页
		验收及违约赔偿承诺方案完整性、合理性	第（ ）页--第（ ）页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第（ ）页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 ）页--第（ ）页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第（ ）页--第（ ）页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第（ ）页--第（ ）页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总价(总价、元)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序号	服务内容/ 设备名称	品牌/商号 /注册商标	制造商 名称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软件部署、系统联调、试运行、培训及交付，并达到最终验收条件。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50%预付款；2) 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50%尾款。		
质保期要求	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条款（如有）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投标人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远程船队岸基管理验证与测试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___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如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5、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7、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8、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0、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1、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24、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招标人）、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2)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3) 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 投标人必须按照表格内容如实填写，对具体参数的对应技术支持资料注明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并加以标注；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注明或描述不清或无法找到响应内容的，均不予认可，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系统集成设计及集成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响应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